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深交〔2012〕498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指引的通知

机关各处、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完善和促进我委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的编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成果研究质量，委制定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指引》，并经2012年7月23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城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和促进交通规划及课题项目编制管理工作，提高项目成果编制质量，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的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主要包括交通政策、交通专项规划、交通标准研究、交通专项研究、交通调查及其他研究类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委财务审计处（以下简称财审处）负责项目预算的汇总、统筹、资金安排及绩效审计工作。委规划设计处负责交通规划项目的申报及执行工作。委其他单位（部门）负责课题研究项目的申报及执行工作。

**第四条** 财审处应根据全委年度财力情况，提出年度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预算盘子和交通规划项目、课题研究项目预算切块比例，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

## 第二章 计划申报

**第五条** 每年10月份，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下年度项目需求，编制项目计划书，经其分管委领导同意后提交财审处。

《项目计划书》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 （二）主要研究内容；
- （三）绩效目标；
- （四）成果形式；
- （五）进度安排；
- （六）项目组织；
- （七）费用预算。

各单位（部门）申报项目超过一项的，应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第六条** 财审处根据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对各单位（部门）提交的项目计划进行分类，并汇总形成《年度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计划表（申报稿）》提交委领导专题会议审核。

项目计划类别为：

A类：指市委市政府或市领导及以上有明确要求的项目；

B类：指委主任办公会、委领导工作会议或委领导批示明确的项目；

C类：指各单位（部门）按职能提出的项目。

**第七条** 财审处根据委领导专题会议审核意见，按轻重缓急排序形成全委《年度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计划表（审核稿）》，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费用进行审查，确定项目的成本组成、计费方式及取费价格。

**第八条** 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查意见，按照年度财力情况，由财审处提出年度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预算安排方案，并报主任办公会审定、市财政委批复后实施。

**第九条** 在年度预算确定后，市政府会议纪要或委主任办公会明确我委立即启动的工作可列为计划外应急项目。

**第十条** 主办单位（部门）在申请计划外应急项目时，应先制订《计划外应急项目预算书》报财审处审查、分管业务委领导审核后，按追加预算程序报批。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项目及应急项目经相关采购程序确定编制单位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签署委统一标准合同。

**第十二条** 对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主办单位（部门）应

编制各项目的《项目管理手册》，具体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申报与立项；
- （三）项目采购；
- （四）研究单位概况；
- （五）合同签订；
- （六）项目评审；
- （七）款项支付；
- （八）成果归档；
- （九）其他应备案的材料。

**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部门）应指定专人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填写《项目管理手册》。项目进度应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计划书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部门）依据合同约定提出款项支付申请，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主办单位（部门）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首次支付
  1. 合同（原件）；
  2. 发票（原件）；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含政府采购项目和内部采购项目）；

4.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政府采购项目）；
5. 市交通运输委预算执行申请表。

### （二）进度支付

1. 合同（复印件）；
2. 发票（原件）；
3.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政府采购项目）；
5. 市交通运输委预算执行申请表。

### （三）尾款支付

1. 合同（复印件）；
2. 发票（原件）；
3.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政府采购项目）；
5. 市交通运输委预算执行申请表；
6. 《项目管理手册》。

**第十五条** 经相关采购程序确定最后研究经费大于或等于50万元的列为我委重大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健全项目数据库，实行编码管理。

## 第四章 取费标准

**第十七条** 对于空间类规划研究类项目，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非空间类规划研究项目，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场、港口等对外交通专项规划参照上一轮规划或其他城市同类项目取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深圳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指引将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成果审核

**第十九条** 所有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应在结题前由各主办单位（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最终成果的质量进行把关。

**第二十条** 非委重大研究项目以专家评审会意见为项目结题依据。

**第二十一条** 委重大研究项目需主办单位（部门）与财审处联合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结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结题后，主办单位（部门）需报送项目成果（含文本和电子文件）至财审处归档。《项目管理手册》与项目成果应同时归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存档后，方可办理课题结题支付手续。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项目结题两年内应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召开研究项目实施情况效果评估会，主办单位（部门）负责汇报。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实施或无法实施的，应特别说明。

**第二十五条** 每年度末对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成果质量、实施效果、资金拨付情况、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绩效评估为优的单位（部门），在委内通报表扬。

## **第七章 责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年度项目应纳入市交通运输委三级责任体系管理，明确项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项目责任领导或责任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应做好移交工作。

**第二十八条** 财审处应定期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

督，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主办单位（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项目的管理，做好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随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年度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实施流程图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管理手册（范本）



# 深圳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指引

为加强对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的管理，规范我市交通规划及课题研究项目取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等相关标准文件，制定本取费指引。

## (一) 全市性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

$$\text{项目取费} = \text{基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表 1-1 全市性综合交通规划取费基价表

序号	规划类型	计费基价 (万元)
一	规划类	
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750
2	城市交通整体规划	700
3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500
4	综合交通五年发展规划	250
.....	.....	.....

表 1-2 调整系数表

序号	研究层次及深度	调整系数
1	规划编制	1.0
2	原有规划修编	0.4~0.6
.....	.....	.....

注：(1) 本计费未包括组织实施交通调查的工作量，需研究单位组织调查的费用按第五条第 4

项的有关标准另行计列；

- (2) 各行政区的规划编制可参照上述标准酌情调整；
- (3) 同时开展以上项目研究的，研究费用总计不超过单项研究最高费用的 150%；
- (4) 如研究内容和深度需要增加的，可视具体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酌情增加；
- (5) 成果印刷、评审，后期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取费中，不另行计算。

## (二) 全市性专项交通规划类项目

项目取费 = 基价 × 调整系数

表 2-1 取费基价表

序号	规划类型	计费基价 (万元)
—	规划类	
1	干线路网规划	600
2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500
3	慢行系统交通规划	300
4	城市客运交通规划	200
5	智能交通系统规划	300
6	城市货运交通组织规划	230
7	中运量快速公交系统布局规划	400
.....	.....	.....

表 2-2 调整系数表

序号	研究层次及深度	调整系数
1	规划编制	1.0
2	原有规划修编	0.4~0.6
3	专项内不同类型规划编制	0.6~1.0

4	五年发展规划	0.7~1.0
5	近期规划与实施计划	0.8~1.0
.....	.....	.....

注：（1）本计费未包括组织实施交通调查的工作量，需研究单位组织调查的费用按第五条第4项的有关标准另行计列；

（2）各行政区的规划编制可参照上述标准酌情调整；

（3）如研究内容和深度需要增加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酌情增加；

（4）常规公交线网规划、公交专用道规划、公交停靠站规划、公交场站枢纽体系规划参照城市公共交通规划，根据研究内容和深度适当折减；

（5）自行车交通规划、绿道系统规划或无障碍设施规划，参照慢行系统交通规划，根据研究内容和深度要求适当折减；

（6）成果印刷、评审，后期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取费中，不另行计算。

### （三）区域交通规划

项目取费 = 基价 × 调整系数

表 3-1 取费基价表

序号	规划类型	计费基价 (万元/平方公里)
1	区域交通综合规划	3.5~7.5
.....	.....	.....

表 3-2 调整系数表

序号	研究层次及深度	调整系数
1	规划编制	1.0

2	原有规划修编	0.4~0.6
3	道路专项	0.6~0.8
4	公共交通专项	0.6~0.8
5	停车系统专项	0.6~0.8
6	货运交通组织专项	0.6~0.8
7	慢行交通专项	0.6~0.8
	.....	

注：（1）本计费未包括组织实施交通调查的工作量，需研究单位组织调查的费用按第五条第4项的有关标准另行计列；

（2）计费面积为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面积；

（3）如研究内容和深度需要增加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酌情增加；

（4）如各街道有需求，要单独编制交通规划的，按组团区域编制费用的1/3~1/2计取；

（5）成果印刷、评审，后期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取费中，不另行计算。

#### （四）片区交通规划项目

$$\text{项目取费} = \text{单价} \times \text{计费面积} \times \text{审批层次调整系数} \times \text{难度调整系数}$$

表 3-1 取费单价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计费基价 (万元/平方公里)
1	成熟地区	30
2	快速发展地区	25
.....	.....	.....

表 3-2 调整系数表

序号	研究层次及深度	调整系数
项目审批层次调整系数		
1	上报市政府审批	1.1~1.2
2	委员会技术会议审批	1.0
3	处室内部审批	0.9
难度调整系数		
4	研究区域有轨道线路通过	1.1~1.2
5	研究区域有多条高、快速路通过	1.1~1.2
6	研究区域有大型城市更新项目	1.1~1.3
7	研究区域用地功能复杂，现状路网基础薄弱	1.1~1.3
8	研究区域用地类型单一，产权明晰	0.8~1.0
.....	.....	.....

注：（1）单个项目最低取费为 10 万元；

（2）计费面积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成熟地区为城市规划实施率已超过 80%的地区，快速发展地区为城市规划实施率达到 50%，但不足 80%的地区；规划实施未达到 50%的地区暂按快速发展地区标准收费。

（4）本计费未包括组织实施交通调查的工作量，需研究单位组织调查的费用按第四条第 4 项的有关标准另行计列；

（5）委托单位对单项专业规划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酌情增加费用；

（6）同时满足多项难度取费系数因素时，以所满足因素的最高系数计取；

（7）成果印刷、评审，后期服务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取费中，不另行计算。

### （五）专项研究项目

非空间类的专项规划研究、交通调查、咨询评估、交通模型等项目，按照研究

所需的工日及其它相关费用确定项目取费。

### 1.项目研究费用构成

项目费用包括研究费用、调研调查费用、专家咨询评审费用、成果制作费用等，各部分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研究费用构成表

序号	项目	分项内容	说明
1	调研调查费用	资料收集与考察	•搜集、复印、购买、整理相关法规、技术资料 和文献，相关城市考察调研费用，按实际情况 单独计列
		交通调查费用	详见第 4 节
2	研究费用	研究人员劳务费用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研究期间的研究费用，由研究人员的职级与参与研究的工作日决定，计算公式为： $\Sigma \text{单价 } i (\text{元/天}) \times \text{数量 } i (\text{人}) \times \text{天数 } i (\text{天})$ 说明：单价 $i$ 为第 $i$ 类咨询人员每工日费用标准；数量 $i$ 为投入的第 $i$ 类咨询人员人数；天数 $i$ 为投入的第 $i$ 类咨询人员工作总天数。 工日数量及单价标准见第 2、3 节
3	项目评审及成果制作费	专家咨询费	包括举行专家咨询会、评审会所产生的咨询费、场所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项目评审费	
		成果制作及设备损耗费	•包括初期、送审和最终成果制作费用； •相关办公设备使用的损耗费。
4	后期服务费	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费	•在研究项目完成后提供后续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甲方要求，取为第 2 项“研究费用”的 5~15%
5		专项费	视具体研究要求需购置专用设备、进行专门的监测、试验或其它开发的费用，按实际情况单独计列。
6		管理费	1~5 项费用之和乘以管理费率
7		税费	1~6 项费用之和乘以综合税率
总计		1~7 项费用之和	

### 2.各类项目研究所需工作日标准

根据各类项目的研究内容和范围，确定研究所需的工作日。

表 4-2 工作日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工作日（天）
1	战略措施类	综合	1000~3500
		专项	800~2000
2	政策研究类	交通白皮书研究	2000~2500
		年度发展报告	700~800
		年度建设计划编制	700~800
		其他交通专项政策研究	500~2500
3	规范标准类	交通规范编制	350~1500
		地方标准研究	350~1500
4	管理研究类	综合	350~1500
		专项	200~1000
5	规划研究类	详细规划	300~2500
		区域周边交通改善	300~800
		重大交通设施周边配套研究	200~1000
7	智能交通		300~2000
8	评估类	综合	350~1000
		专项	150~600
9	热点改善类		70~200
.....	.....	.....	.....

注：针对热点改善类，考虑到项目时效性要求高，人工日费用标准上浮 100%~300%计算。

### 3.项目研究人工日费用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相关规定，参考 1999~2010 年间 CPI 上涨幅度，确定每工日的费用标准。

表 4-3 工程咨询人工日费用标准

序号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1	高级专家	1250~1500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000~1250
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750~1000
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注：（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为 1999 年颁布，10 年间 CPI 上升幅度约为 24%。

本指引工日费用标准在《规定》基础上上浮 25%；

（2）增加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工日费用标准。

#### 4.交通调查类项目费用标准

根据调查内容和目的，确定取样率，根据、调查的耗时量和难易程度。

交通调查人工费用 = 调查时间 × 调查人数 × 单位小时调查费用（40~50 元/小时）

交通调查其它费用：包括调查方案制定费、调查组织费、包车费、餐饮费、通讯费等。可通过调查人工费乘以调整系数的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系数范围 1.2~1.5。

交通调查费用 = 交通调查人工费用 + 交通调查其它费用

表 4-4 交通调查人工费计算表

序号	岗位	费用标准（元/人.天）
1	调查经理	700
2	专项调查负责人	700
3	调查人员	200（调查费用基价为 50 元/小时，调查时间 4 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4	调查数据整理及录入人员	200

## （六）交通影响评价收费指导标准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收费=收费基价×难度调整系数×区域调整系数

具体取费参照下表执行。

表 5-1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表（参考）

序号	建筑总面积 (万平米)	收费基价(万元)	单价(元/平米)
1	≤5.0	5.0	—
2	5.1~10.0	建筑面积×1.0	1.0
3	10.1~30.0	10.0+超过 10 万部分建筑面积× 0.9	0.9
4	30.1~50.0	26.0+超过 30 万部分建筑面积× 0.8	0.8
5	>50.0	面议	

注：（1）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的系数计算；

（2）区域调整系数，中心城区（福田、罗湖、南山、宝安中心区、龙岗中心区）系数取 1.2，其他区域系数取 1.0。

## （七）机场、港口及对外大型交通枢纽专项规划

由于机场、港口等大型交通枢纽专项规划的上报主体、审批层级、编制规范和深度要求与常规的城市交通规划有所不同。同时，专项规划的编制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的宏观布局要求，修编频率较为固定，因此，此类规划参照国内其他特大城市同类项目取费标准执行。

**主题词：**规划 课题研究 管理办法 取费指引 通知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7月30日印发

拟稿人：财审处 刘伟军      (印50份)